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化學與微生物實驗室)

申請廠商：聯合利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4 段 550 號 3 樓

測試報告號碼：TWNC00915119
報告發行日期：2020 年 09 月 08 日

樣品敘述：

樣品名稱	: 康寶大骨風味高湯粉	樣品數量	: 1 件
批號	: --	樣品保存方式	: 常溫
製造日期 MFG	: --	樣品包裝狀態	: 市售完整包裝
有效日期 EXP	: 20210813		
國內負責廠商	: --		
製造商	: 聯合利華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 以上資料除樣品數量及樣品包裝狀態外，皆由申請廠商提供		
收樣/測試日期	: 2020 年 08 月 31 日 / 2020 年 09 月 01 日		

測試內容 (標記 * 者為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之測試項目)：

依據客戶要求執行以下測試，結果請參考附頁。

- (一) 微生物檢測
- (二) 酸類防腐劑
- (三) 黃麴毒素
- (四) 二氧化硫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周世民 施偉仲

周世民/經理

施偉仲/經理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
檢驗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



第1頁 共5頁



測試報告號碼：TWNC00915119

測試內容：

(一) 微生物檢測

檢驗方法：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 - 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大腸桿菌群之檢驗

102 年 12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163 號公告 - 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大腸桿菌之檢驗。

檢驗結果：

	定量極限(MPN/g)	檢出值(MPN/g)	限值(MPN/g) ^{#1}
* 大腸桿菌群	3.0	陰性	$\leq 10^3$
* 大腸桿菌	3.0	陰性	陰性

^{#1}：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8 月 15 日衛授食字第 1071303671 號公告「一般食品衛生標準」

(二) 酸類防腐劑

檢驗方法：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30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0155 號公告 - 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以高效液相層析光二極體陣列偵測儀(HPLC-DAD)測定。

檢驗結果：

	定量極限(g/kg)	檢出值(g/kg)	限值(g/kg) ^{#2}
* 己二烯酸	0.02	未檢出	禁用
* 苯甲酸	0.02	未檢出	禁用
* 去水醋酸	0.02	未檢出	禁用
* 水楊酸	0.02	未檢出	禁用
* 對羥苯甲酸	0.02	未檢出	禁用

※ 依據客戶要求，僅檢測 5 項酸類防腐劑(此方法含 12 項防腐劑)

^{#2}：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4 月 14 日衛授食字第 1091300402 號公告「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第2頁 共5頁



測試報告號碼：TWNC00915119

測試內容：

(三) 黃麴毒素

檢驗方法：衛生福利部 104 年 9 月 23 日部授食字第 1041901616 號公告 - 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 - 黃麴毒素之檢驗，以高效液相層析螢光偵測儀(HPLC-FLD)測定，並以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進行確認。(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

檢驗結果：

	定量極限(ppb)	檢出值(μg/kg)	限值(μg/kg) ^{#3}
黃麴毒素 B ₁	0.2	未檢出	--
黃麴毒素 B ₂	0.1	未檢出	--
黃麴毒素 G ₁	0.2	未檢出	--
黃麴毒素 G ₂	0.1	未檢出	--
總和	--	未檢出	10

^{#3}：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5 月 8 日衛授食字第 1071300778 號公告「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

(四) 二氧化硫

檢驗方法：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 - 食品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以鹼滴定測定。

檢驗結果：

	定量極限(g/kg)	檢出值(g/kg)	限值(g/kg) ^{#2}
* 二氧化硫	0.01	未檢出	漂白劑：0.030 抗氧化劑：禁用

^{#2}：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4 月 14 日衛授食字第 1091300402 號公告「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第3頁 共5頁



測試報告號碼：TWNC00915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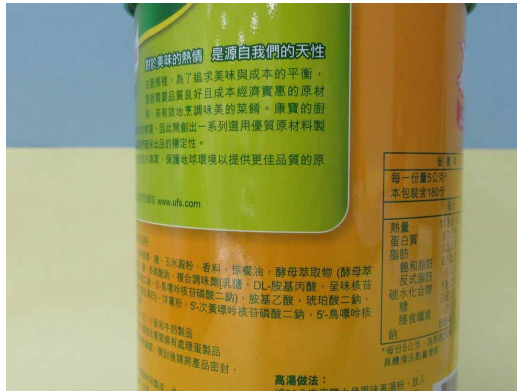
樣品照片：



第4頁 共5頁



測試報告號碼：TWNC00915119



-結束-

除另有明確之書面約定外，本公司對於所有工作及服務之履行均應依本公司營業條款之規範，前述營業條款之詳細內容請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intertek-twn.com/terms/>。本公司所有義務與責任應以該營業條款中所規範者為限。本報告係完全根據委託人之指示及所提供之資訊和資料而作成，本公司不就測試樣本是否確為樣本來源之代表性樣本一事提供任何保證。本報告非為採取任何特定行動所提出之建議，對於委託人依據本報告結果所採取其認為合適之行為，應由委託人自行負責。本公司並無義務參考委託人指示以外之事實或情況，亦無義務就委託人指示以外之事實或情況提出報告；且於本報告作成後，就協議工作範圍以外所生之任何事情，本公司均無需對任何人負責。本報告無法豁免或免除委託人對任何第三人之法律責任和義務。委託人為唯一經本公司授權得複製或發佈本報告(須完整揭露)者，任何取得本報告並採信其內容之第三人，均應自行承擔風險。



第5頁 共5頁

